

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婚 姻 家 庭

再婚购买房产,咨询怎样继承

我的生父多年前去世，母亲改嫁，我与继父共同生活了10多年，继父于去年病逝。继父有两个子女，我母亲有三个子女，他们没有共同的子女。

目前我母亲住在她和继父共有的房子里，房子是他们再婚后买下的，应该属于两人共有，但产权证上只写了我继父的名

字。

请问律师，如果我的母亲去世了，我们这些子女应该如何继承这处房产？

——陆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房子是陆女士母亲与其继父婚后共同财产，且陆女士等子女与继

父未有事实上的抚养关系，那么陆女士继父去世后，房产产权的一半归其母亲，另一半由其母亲与继父的两个子女共同继承。

如陆女士的母亲与其继父的子女也未形成抚养关系，则陆女士的母亲去世后，房产份额由包括陆女士在内的子女共同继承，他们属于遗产的第一顺序继承人。



资料图片

父亲遗留房产，如何尽快过户

我的母亲很早就去世了，2013年我爸爸也病逝，给我留下一笔遗产，遗嘱上说让我姑姑抚养我到18岁，到时候就把房子给我。

我现在都快22岁了，房子还没有给我。

现在姑姑不承认，不愿意把房子给我，请问我

该怎么办？

——韩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本案应属于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同时在实践操作中牵涉到房屋确权关系。韩先生父亲在去世前，将房屋转移给了韩先

生的姑姑，但同时指明韩先生满18岁获得房产。从民法上讲这属于附期限行为，时间到来行为即生效。现因此处房产已在其姑姑名下，故只有通过确权来明确产权归属。

如果姑姑确实抚养过韩先生，在确权过程中，可适当给予她经济补偿。

继承发生纠纷，如何争取权益

我外婆生前有六个儿女，其中五个儿女都在市区，也基本都得到了老人生前的好处。唯一的女儿，也就是我母亲，从小就在郊区生活，老人临终前想把自己的最后一处房子留给我母亲，并在医院当着护士和我母亲的面写下了遗嘱，并要求其他儿女不要争夺，而且当时给其他的一些儿女也打了电话告知。

但外婆去世后，那男五个儿女强要我们把此房产再分一半给他们，还否认老人临终前给他们打电话说房产一事。

我们现在只有老人身前的遗嘱一份，但因为外婆眼睛不好，所以写出来的字特别难以辨认。可是，当时在场的护士应该是能够作证的。

听说这些舅舅阿姨可能要起诉争夺房产，不知道我母亲能否顺利得到这处房产，希望得到律师的帮助。

——项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复如下：

这起继承纠纷的关键是手书遗嘱的有效性。从项小姐的叙述来看，老人的子女不认可这份遗嘱，而项小姐也表示，由于老人视力不好，因此遗嘱的字迹难以辨认，但立遗嘱时有护士在场并可以作证。

从法律关于遗嘱的规定来看，只要遗嘱可以直接阅读，内容明确，字迹不清并不影响其效力。

因为遗嘱是老人亲笔所写，所以是否有人见证也不重要。如果老人的其他子女对遗嘱有所怀疑，可以申请鉴定以辨别其真伪。

但是如果遗嘱的字迹很不清楚，以至于无法通过阅读得知其内容，需要通过在场人的叙述补充，那么这份遗嘱的效力就发生了问题，基本上无法生效。因为老人亲笔书写的遗嘱，应当以书写的内容为准，而不能由在场的人口述补正。这是法律对遗嘱形式所做的要求。即使在场的护士愿意作证，这份看不清楚的遗嘱依然是无效的。

女婿外遇离婚，财产如何分割

我女儿两年前登记结婚，之后由男方家长出资购置了婚房，其中有一部分是男方贷的款，现在已经由男方家长还清了。

这处房子的房产证上登记了我女儿和女婿两人的名字，随后我们出资近20万元购置了新房的家电以及家具。现在男方因为有了外遇，因此小夫妻在闹离婚。

请问律师，这处房产和房子里的财产（包括我们购置的那些家电和家具）应该如何分割？另外，是男方先提出离婚还是女方提出离婚，在财产分割上是否会有差别？

——王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王女士女儿、女婿住的房子是婚后女婿父母出资购买的，由于房产所有权人登记的是女儿、女婿的名字，因此该套房子是女婿父母对儿子、儿媳的赠予，属女儿、女婿的夫妻共同财

产。王女士出资购买的新房家电，如在购买后赠予时未特别说明，视为对女儿、女婿的赠予，也属女儿、女婿的夫妻共同财产。

不管是男方还是女方提出离婚，在财产分割上一般没有什么差别。财产分割的原则按《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执行。

《婚姻法》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一）重婚的；

（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三）实施家庭暴力的；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因此如果只是婚姻中男方出现外遇情况，但未达到与他人同居甚至重婚的程度，女方就还不具备请求损害赔偿的法定条件。

夫妻共订遗嘱，一人能否更改

我姑姑和姑父立下遗嘱将遗产留给两个女儿，并在遗嘱条款中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更改遗嘱。

现在姑父已去世，姑姑又想把遗产留给长期照顾老两口的大女儿，请问这份遗嘱是否可以更改，如何更改？

——蒋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夫妻共同订立了遗嘱，一方去世后另一方修改遗嘱，特别是在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更改遗嘱的情况下，其遗嘱修改后的法律效力，在理论界与司法实践中争议很大。为了避免引起

将来不必要的继承权纠纷，造成亲人之间的反目，修改共同遗嘱需谨慎之又慎。

此外，这份遗嘱中已经强调任何一方不得更改遗嘱，我认为任何一方不能单方否定这个共同的行为。

同时，蒋先生姑姑与姑父共同立下遗嘱，现姑父已去世，表明属于姑父所有的财产已发生了继承的法律效力，姑姑对发生继承法律效力的那部分财产更无权作出修改。

蒋先生的姑姑考虑到自己养老的实际情况或者其他客观情况，有修改遗嘱的意向无可厚非，但由于共同遗嘱涉及的问题和争议很多，建议还是不要修改为宜。

劳 动 工 伤

每月发放补贴，是否视作工资

我在一家合资公司工作了5年，去年公司裁员，我与公司协商解除了劳动合同。

在计算补偿金时，我觉得公司少算了。因为公司每月发放住房补贴给我们，数额是按照工资的8%计算。但在计算补偿金时，公司说不能将该补贴计入补偿金基数。

请问律师，这笔每月发放的住房补贴款能否作为工资算入补偿金基数？如果我已经从单位处领取了补

金，能否据此要求公司补钱给我？

——张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住房补贴属工资性收入，应作为补偿金基数的一部分。张先生虽然已领取了补偿金，但可以据此要求公司支付此部分的差额。如公司不予支付，张先生可在法律赋予的时效内向劳动仲裁委和法院主张自己的权益。

出差遭遇车祸，是否属于工伤

我受公司委派去外地出差，乘坐当地客运公司的中巴车，途中因司机超速导致车祸受伤。

请问律师，这种情况是否属于工伤？我是否可得到当地客运公司和工伤的双份赔偿？

——许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许先生的这种情况属于工伤，并可以得到当地客运公司和工伤的双重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规定：

“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这意味着工伤赔付和侵权赔偿不再冲突。也就是说，许先生发生了工伤事故，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同时许先生遭受的工伤是由于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造成的，第三人不能免除民事赔偿责任。

合同到期解约，咨询经济补偿

我和公司签订3年期的劳动合同，现在合同即将到期，公司征求我的意见：要么接受调岗，要么就解除劳动合同。

现在我正在犹豫，请问律师，如果拒绝调岗而被解除合同，公司是否需要支付补偿给我？

——薛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若公司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条件与薛小姐续订劳动合同，薛小姐不同意续订，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的，公司无需支付补偿。否则的话，公司应向薛小姐支付经济补偿。

遭到公司开除，应该如何维权

我在一家房产公司供职3年，上个月，公司领导借口我因为疏忽致使广告传单印刷错误，因此把我开除了。除了结清当月费用之外，并未给我任何补偿。

后来我咨询朋友，他们说我的错误不到开除的程度。请问律师，公司究竟能否因为我的工作疏忽开除我？我现在该如何维权？

——许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单位开除许先生，只能依据《劳动合同法》中“劳动者严重违法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关系”的规定。

从许先生的情况看，首先他的错误从一般认知来看并不构成严重违纪，此外公司有公示的规章制度也是开除他所必需的条件。

物 业 房 产

租房遭遇变故，解约如何补偿

我因为公司外派短期培训的关系，在培训点附近租了一处房子，口头约定租期为3个月，并一次付清了所有租金和押金。可是现在培训的事实突然有了变化，我需要参加下一期的培训。

为此我找到房东，要求将租期往后挪。但他说因为我当初只租房3个月，因此他已经找了后续

的租客。

我要求退租，并愿意给他一个月的租金，但他不同意，说是我单方违约，只肯将押金退还给我。请问律师，他是否可以收取全部3个月的租金？

——马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

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由于马先生没有与房东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应视为双方形成不定期租赁，马先生可以随时解除租赁合同。

马先生愿意给予对方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补偿是合理的，如对方不肯退还多收的租金，马先生可去法院起诉解决。

想卖共有房产，询问如何操作

我和前女友早年曾共同购买一处住房，房产证上是我们两个人的名字，后因种种原因我们分手了，但是房子一直没有处理，由她实际居住。

现在我需要购房，想把这处房子卖掉，但她已经在此长期居住并作了装修，因此不同意卖房。

我让她按照市价收购我的一半产权，她又不愿意，说自己没有钱，只肯

出很低的价钱。

请问律师，我现在该怎样处理这处房产？

——高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该房屋依法由高先生与前女友共有，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一方共有人要转让自己所占共有财产的份额，须经其他共有人同意，其他共有人在同

等条件下，对此份额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果其他共有人不同意转让，则须购买该份额；既不同意转让又不愿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据此，如果高先生的前女友不愿购买他的一半产权，高先生可将他的一半产权转让给他人。如果高先生的前女友不同意，则她须依市价购买高先生的一半产权，否则视为同意高先生的转让。

公 司 事 务

在职开办公司，法律是否允许

目前我有全职的工作，而朋友邀我一起开家公司，但从事的业务跟我的工作没有冲突。我担心这事被公司知道，可能对我目前的工作不利。

请问律师，劳动法律法规是否有关于在职员工开办公司的规定，公司能

否处罚我？

——郑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劳动法律法规并未禁止所有企业员工在外兼职或者在职开办公司，但是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员工是不能在外兼职或开办公

司的，比如国家公务员，涉及同业竞争、国家秘密的情况。

另外，如果企业在规章中对此有规定，或者在与劳动者签订的合同中有书面约定，劳动者亦应遵守。一旦严重违法规章制度，单位可据此解除劳动合同。

刑 事 行 政

被控寻衅滋事，面临何种刑罚

我弟弟在老家被抓了，听说涉及的罪名是“寻衅滋事”。

请问律师，寻衅滋事罪主要针对哪些行为，如构成该罪大概面临怎样的刑罚？

——林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寻衅滋事罪，是指肆意挑衅，随意殴打、骚扰他人或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

依据我国《刑法》里规定，寻衅滋事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判刑轻重标准需要看具体情节，即应当结合林小姐弟弟行为的严重程度才能判断。